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25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 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 重要提示	
		. 2 目录	
§	2	?基金简介	5
	2.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4 信息披露方式 2.5 其他相关资料	
2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基金净值表现	
_			
Ş		! 管理人报告	
		I.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1.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	1.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1. 7 官埋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4.		14
§	4. 5	1.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14
§	4. 5 5.	1.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4. 5 5. 5.	1.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5 托管人报告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4. 5 5. 5.	1.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14 14 说明15
	4. 5 5. 5. 6	1.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14 15 说明15
	4. 5 5. 5. 6 6.	1.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4. 5 5. 5. 6 6. 6.	1.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1414151515
	4. 5 5. 5. 6 6. 6. 6.	1.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1415151515
§	4. 5 5. 5. 6 6. 6. 6.	1.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4. 5 5. 5. 6 6. 6. 7	1.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1414151515151617
§	4. 5 5. 5. 6 6. 6. 7 7.	1.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1414151515161719
§	4. 5 5. 5. 6 6. 6. 7 7. 7.	1.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4. 5 5. 5. 6 6. 6. 7 7. 7. 7.	1.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4. 5 5. 5. 6 6. 6. 7 7. 7. 7. 7.	1.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4. 5 5. 5. 6 6. 6. 7 7. 7. 7. 7. 7.	1.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4. 5 5. 5. 6 6. 6. 7 7. 7. 7. 7. 7.	1.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约7.10 大某人机资职长期供给机资环贷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 其他重大事件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1, 1, 1, 1	
12.2 存放地点	
12.3 查阅方式	5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 I 在亚在 1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金名称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4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78, 980, 111. 49 份				
额总额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 A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23446	02344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8, 986, 891. 15 份 69, 993, 220. 3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4 举金厂前见明	
投资目标	以增强指数化投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在严格控制与标的指数偏
	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
	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 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属于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以标的指
	数的构成为基础,通过对各成份股权重偏离的控制,实现对标的
	指数的跟踪。同时,利用数量化投资分析方法(包括多因子模
	型、人工智能模型等)智能筛选优质上市公司,优化投资组合的
	构成及权重,以争取实现指数增强型的目标。
	在组合构建的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基金申购
	赎回情况、以及对跟踪误差的监控结果等,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
	调整。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
	市,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
	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
	股进行调整。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
	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
	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所投资香港市场股票标的除适用上述股票投资策略外,还
	需关注:
	①香港股票市场制度与大陆股票市场存在的差异对股票投资价值

的影响,比如行业分布、交易制度、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市场波动性、涨跌停限制、估值与盈利回报等方面;

②人民币与港币之间的汇兑比率变化情况。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自上而下"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分析,重点参考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要,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选取收益稳定、流动性较好的债券进行配置。

3、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深入分析与研究,重点选择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并在对应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估值合理的前提下进行投资。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财务压力、融资安排、未来的投资计划等方面推测、并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确认上市公司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但必须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 套期保值为目的。本基金将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采取 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 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 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 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 风险的目的。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 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 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 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 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6、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股票期权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8、融资业务策略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目			
	标、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参与融资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利用融			
	资买入证券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提高基金的资金使用效			
	率,以融入资金满足基金现货交易、期货交易、赎回款支付等流			
	动性需求。			
	9、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			
	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			
	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			
	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			
	范围、期限和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收益率×9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			
	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因港股市场投资环境、投			
	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	姓名	祝函	潘琦	
露负责	联系电话	0755-29279006	0755-22168257	
人	电子邮箱	zhuhan@ccfund.com.cn	PANQI003@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目	电话	400-8868-666	95511-3	
传真		0755-29279000	0755-82080387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	5047 号	
		层 DEF 单元、38 层、39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层、38层、39层		
邮政编码		518046	518001	
法定代表人		王军	谢永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	

	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
	中心 36 层、38 层、3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6月30日					
据和指标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 A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 055. 19	624, 803. 70				
本期利润	588, 562. 39	3, 577, 980. 08				
加权平均基金份	0. 0364	0. 0236				
额本期利润	0.0304	0.0230				
本期加权平均净	3. 64%	2.270				
值利润率	J. 04%	2. 37%				
本期基金份额净	4. 12%	4. 05%				
值增长率	4.12%	4.00%				
3.1.2 期末数	期末数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据和指标	1以日朔八(2023	1 年 0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89, 675. 11	649, 507. 32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 0100	0.0093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9, 357, 517. 38	72, 829, 371. 19				
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1. 0412	1.0405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增长率	4. 12%	4.05%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

现部分的孰低数。

④本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9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六个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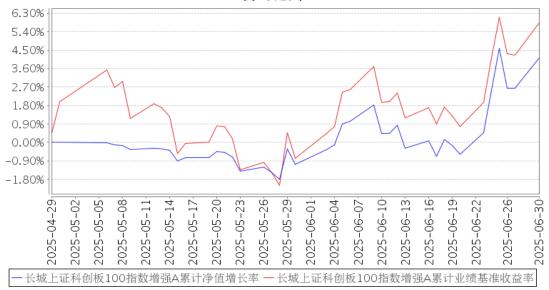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一个月	5. 24%	1.04%	6.66%	1.14%	-1.42%	-0.10%
过去三个月	_	_	-	_	_	-
过去六个月	=	=	=	_	=	=
过去一年	-	_	_	_	_	_
过去三年	-	_	_	_	_	_
自基金合同生效	4 190	0.80%	E 0E0/	1. 13%	-1. 73%	0.220
起至今	4. 12%	0.80%	5.85%	1.13%	-1.73%	-0.33%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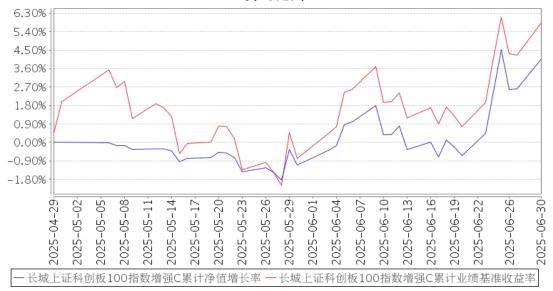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一个月	5. 21%	1.04%	6.66%	1.14%	-1.45%	-0.10%
过去三个月	_	_	-	_	_	_
过去六个月	=	_	-	_	=	=
过去一年	=	=	=	_	=	=
过去三年	=	_	-	_	=	=
自基金合同生效	4 050	0.000	E 0E0/	1 190/	1 000	0.220
起至今	4. 05%	0.80%	5.85%	1.13%	-1.80%	-0.3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城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 势对比图



长城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7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十五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

2007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647%)和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7.647%),该股权结构稳定不变至今。2007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 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公司具有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特定(定向)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公募 REITs 业务资质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114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线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指数型、养老 FOF 以及 QDII 等各个类型,曾多次获得金牛奖、英华奖、明星基金奖等业内大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说明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2-24
雷俊	公理量数总本基总理与资理金经基金经、指部、的理	2025年4 月29日	_	17 年	男,中国籍,硕士。2008年7月-2017年11月曾就职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17年11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量化与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自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任"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兼任专户投资经理,自2024年11月至2025年6月任"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1月至今任"长城基金经理。自2018年11月至今任"长城中

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 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 自 2019 年 1 月至今任"长城创业 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 自 2019 年 5 月至今任"长城量化 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年1月至今任"长城量化小盘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年12月至今任"长城智盈添益债券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年1月至今任"长城中证 A500 指数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4月至今任"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 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 6月至今任"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由"长城中证红利 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 来)基金经理,自2025年6月至今任"长 城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经理。

注: 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注: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组合执行更长周期的交易价差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A股市场呈现N型走势,市场整体个股平均涨幅可观,但整体以中小盘成长股行情为主。宽基指数中,北证50以半年39.45%的涨幅遥遥领先,代表大盘的沪深300指数微涨0.03%,代表小盘的中证2000指数上涨15.24%,创业板指数上涨0.53%,科创板综指上涨9.93%。从行业来看,有色金属、银行涨幅较大,地产、煤炭下跌较多。从因子角度来看,小市值因子表现较好。交易节奏上,主题行情机会相比基本面修复机会更多。科创板块内部,受益于小盘成长风格,科创100指数表现较好,同时在科创板块上涨时,相对科创板综指也有一定超额收益,反应出了其在科创内部中高锐度、高弹性的特性。

产品在二季度成立,整体采用了相对谨慎的建仓方式,在不错失本轮行情的基础上控制了下行风险,从产品收益回撤特征上看,整体单位风险回报率显著优于基准指数。截止季度末,产品仓位已调整至常态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 A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85%;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下半年,预计权益市场将延续震荡上行。自"924 行情"后,市场风险偏好明显修复,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及潜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背景下,预计市场底部支撑较强,此结论在上半年行情已有验证,后续产品将仍维持该判断。考虑到上半年小微盘个股已有较为极致的整体性表现,预计下半年市场将迎来结构性分化,需关注纯情绪推动的高位小盘股的风险。

投资策略上,我们从可预期的业绩和潜在新兴产业趋势两个维度出发,首先优选业绩确定性强且估值尚未泡沫化的个股,同时考虑到科创 100 指数差异化的行业结构,产品将在科创 100 的主要行业中优选新兴产业趋势且在可预见的时间内能放出实质性业绩的标的。在此基础上,组合

将控制个股、行业相对基准指数的偏离,以及指数本身的贝塔风险,追求超额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 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 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固收投资总监、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运行保障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基金会计等岗位资深人员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5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里位: 人民巾兀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 4. 7. 1	14, 887, 095. 6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4. 7. 2	80, 499, 219. 94
其中: 股票投资		76, 486, 859. 3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 012, 360. 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 4. 7. 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 7. 4	-
债权投资	6. 4. 7. 5	-
其中:债券投资		_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6. 4. 7. 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4. 7. 7	-
应收清算款		_
应收股利		_
应收申购款		1, 305, 885. 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 4. 7. 8	-
资产总计		96, 692, 201. 5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4, 347, 384. 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 014. 42
应付托管费		15, 002. 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 854. 5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_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其他负债	6. 4. 7. 9	28, 057. 05
负债合计		14, 505, 312. 9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 4. 7. 10	78, 980, 111. 49
其他综合收益	6. 4. 7. 11	-
未分配利润	6. 4. 7. 12	3, 206, 777. 08
净资产合计		82, 186, 888. 5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6, 692, 201. 51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4 月 29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4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78,980,111.49 份,其中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 A 基金份额总额 8,986,891.1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412 元;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总额 69,993,220.34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405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 30日
		оо д
一、营业总收入		4, 571, 104. 62
1. 利息收入		98, 697. 51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 4. 7. 13	21, 970. 79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_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6, 726. 72
其他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11,722.78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6. 4. 7. 14	690, 943. 42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6. 4. 7. 15	16, 175. 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 4. 7. 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 4. 7. 17	-
衍生工具收益	6. 4. 7. 18	-
股利收益	6. 4. 7. 19	304, 603. 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6 4 7 90	2 460 602 50
"-"号填列)	6. 4. 7. 20	3, 460, 683. 5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_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6. 4. 7. 21	0.75
列)	0. 4. 7. 21	0.10
减:二、营业总支出		404, 562. 15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229, 603. 31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酬		_
2. 托管费	6. 4. 10. 2. 2	43, 050. 61
3. 销售服务费		103, 851. 18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_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_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_
7. 税金及附加		_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28, 057. 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4, 166, 542. 47
填列)		1, 100, 012. 11
减: 所得税费用		_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4, 166, 542. 47
列)		2, 200, 022, 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 166, 542. 47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 17 页 共 56 页

单位: 人民币元

	中位: 八八川儿				
	本期				
项目	2025年4	月 29 日(基金合同	月生效日)至 202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资产	_	_	_	_	
加: 会计政策变					
更	_	_	_	_	
前期差错更					
正	_	-	_	_	
其他	=		=	=	
二、本期期初净	944 090 EG9 14			944 090 EG9 14	
资产	244, 929, 562. 14	_	_	244, 929, 562. 14	
三、本期增减变	_				
动额(减少以"-"		_	3, 206, 777. 08	-162, 742, 673. 57	
号填列)	165, 949, 450. 65				
(一)、综合收益					
总额	_	_	4, 166, 542. 47	4, 166, 542. 47	
(二)、本期基					
金份额交易产生					
的净资产变动数	=	_	-959, 765. 39	-166, 909, 216. 04	
(净资产减少以	165, 949, 450. 65		303, 100. 03	100, 303, 210. 04	
"-"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	3, 717, 444. 23	-	48, 517. 41	3, 765, 961. 64	
购款					
2. 基金赎	_				
回款	160 666 904 99	_	-1, 008, 282. 80	-170, 675, 177. 68	
	169, 666, 894. 88				
(三)、本期向基					
金份额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生的净	_	_	_	_	
资产变动(净资					
产减少以"-"号					
填列)					
(四)、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收	_	-	_	_	
益					
四、本期期末净					
资产	78, 980, 111. 49	_	3, 206, 777. 08	82, 186, 888. 57	
/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2025]74号《关于准予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44,888,312.00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5)第 70015735_H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4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44,929,562.14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1,250.1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排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

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 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 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 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 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 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 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 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 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 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 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 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4)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

- 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 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 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4)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 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 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 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 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 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 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 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 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 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 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 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 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己确认和未确认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3)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 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 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 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目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 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 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 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

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 [2014] 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半世: 人民甲儿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14, 887, 095. 65
等于: 本金	14, 886, 243. 63
加:应计利息	852. 02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4, 887, 095. 6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3, 029, 455. 81		76, 486, 859. 39	3, 457, 403. 58
贵金属投资-金交	_	_	_	-
所黄金合约				

	交易所市	3, 997, 520. 00	11, 560. 55	4, 012, 360. 55	3, 280. 00
	场				
债券	银行间市			_	_
	场				
	合计	3, 997, 520. 00	11, 560. 55	4, 012, 360. 55	3, 280. 00
资产支	持证券	-	_	-	_
基金		-	_	-	_
其他		-	_	_	-
合计		77, 026, 975. 81	11, 560. 55	80, 499, 219. 94	3, 460, 683. 58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 6.4.7.5 债权投资
-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注: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_
预提审计费	7, 651. 98
预提信息披露费	20, 405. 07
合计	28, 057. 05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 A

	本期			
项目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6, 602, 672. 82	16, 602, 672. 82		
本期申购	1, 396, 184. 96	1, 396, 184. 9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 011, 966. 63	-9, 011, 966. 6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_	_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_	_		
本期申购	_	_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_		
本期末	8, 986, 891. 15	8, 986, 891. 15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 C

	本期				
项目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28, 326, 889. 32	228, 326, 889. 32			

本期申购	2, 321, 259. 27	2, 321, 259. 2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0, 654, 928. 25	-160, 654, 928. 2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_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_
本期末	69, 993, 220. 34	69, 993, 220. 34

注:本基金申购包含红利再投及基金转入的份额及金额;赎回包含基金转出的份额及金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 A

区级工业行动权 100 用数有压力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ı	ı	_
加:会计政策变更	Í	Í	-
前期差错更正	I	I	T
其他	1	ı	1
本期期初	Í	Í	I
本期利润	81, 055. 19	507, 507. 20	588, 562. 3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8, 619. 92	-226, 556. 08	-217, 936. 16
其中:基金申购款	3, 413. 04	6, 100. 44	9, 513. 48
基金赎回款	5, 206. 88	-232, 656. 52	-227, 449. 6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本期末	89, 675. 11	280, 951. 12	370, 626. 23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_
前期差错更正	-	-	_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_
本期利润	624, 803. 70	2, 953, 176. 38	3, 577, 980. 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24, 703. 62	-766, 532. 85	-741, 829. 2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 722. 62	26, 281. 31	39, 003. 93
基金赎回款	11, 981. 00	-792, 814. 16	-780, 833. 1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本期末	649, 507. 32	2, 186, 643. 53	2, 836, 150. 85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石田	本期
项目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 970. 7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_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_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_
合计	21, 970. 79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项目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	690, 943. 42
入	030, 343. 4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_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	_
入	
合计	690, 943. 42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项目	2025 年 4 月 2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7, 550, 936. 00
减: 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6, 813, 092. 44
减:交易费用	46, 900. 1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90, 943. 42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项目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
	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3, 099. 4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075.9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_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_
合计	16, 175. 44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
7,7,1	6月30日
卖出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	5, 013, 690. 00
总额	3, 013, 030. 00
减: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4, 996, 900. 00
成本总额	1, 000, 000.00
减: 应计利息总额	13, 700. 00
减:交易费用	14.0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 075. 98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福口	本期
项目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04, 603. 9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	
收入	_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_
合计	304, 603. 92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项目名称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
	30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460, 683. 58
股票投资	3, 457, 403. 58
债券投资	3, 280. 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其他	-
: 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生的预估增值税	_
合计	3, 460, 683. 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贵金属投资 其他 衍生工具 权证投资 其他 : 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生的预估增值税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0.75
合计	0.75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 人民币元

	1 2. 700 1.78
	本期
项目	2025 年 4 月 2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7, 651. 98
信息披露费	20, 405. 0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合计	28, 057. 05

6.4.7.24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美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项目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9, 603. 31
其中: 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100 907 60
费	109, 807. 6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19, 795. 71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 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1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3, 050. 61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 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联方名称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A.11.	
	指数增强 A	指数增强C	合计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46	0.46	
平安银行	-	94, 719. 03	94, 719. 03	
合计	-	94, 719. 49	94, 719. 49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销售服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计算公式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注: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注: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V mV), b, d.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		
关联方名称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10, 900, 914. 83	13, 265. 2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的利润分配情况,请参阅本财务报表 6.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4.12 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注: 无。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 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0.00 元,无质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

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无质押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的三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的 10%。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 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

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个月以内	1-3 个 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4, 887, 095. 65	l	_	l	_	_	14, 887, 095. 65
交易性金融资 产	_	-	4, 012, 360. 55	-	_	76, 486, 859. 39	80, 499, 219. 94
应收申购款	_	=	_	=	_	1, 305, 885. 92	1, 305, 885. 92
资产总计	14, 887, 095. 65	l	4, 012, 360. 55		_	77, 792, 745. 31	96, 692, 201. 5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_			_	_	14, 347, 384. 26	14, 347, 384. 26
应付管理人报	_	_	_	_	_	80, 014. 42	80, 014. 42

西州							
应付托管费	_	_	_	-	_	15, 002. 68	15, 002. 68
应付销售服务	_		_		_	34, 854. 53	34, 854. 53
费						54, 654, 55	54, 654, 55
其他负债	_	_	-	Ī	_	28, 057. 05	28, 057. 05
负债总计	_	1	l	l	_	14, 505, 312. 94	14, 505, 312. 94
利率敏感度缺	14, 887, 095. 65		4, 012, 360 . 55	_			
口	14, 007, 095. 65	_	4,012,300.55	_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动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下降 25	7, 874. 60	
, , , , ,	个基点	1,014.00	
	市场利率上升 25	7 042 00	
	个基点	-7, 843. 82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如果港币资产相对于人民币贬值,将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将加大基金净值波动的幅度。

于本期末,本基金无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其他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一股	76, 486, 859. 39	93.06		
票投资	70, 400, 659. 59	9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	_	_		
金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债	4, 012, 360. 55	4.88		
券投资	4, 012, 300. 33	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一贵	_	_		
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一权证	_	_		
投资				
其他	_	_		
合计	80, 499, 219. 94	97. 95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债券投资"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动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分析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6, 320, 109. 19	
	5%	0, 320, 103. 13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6, 320, 109. 19	
	5%	0, 320, 109. 19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76, 486, 859. 39
第二层次	4, 012, 360. 55
第三层次	_
合计	80, 499, 219. 94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۸ کیت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序号	项目	金额	(%)
1	权益投资	76, 486, 859. 39	79. 10
	其中:股票	76, 486, 859. 39	79. 10
2	基金投资		
3	固定收益投资	4, 012, 360. 55	4. 15
	其中:债券	4, 012, 360. 55	4. 15
	资产支持证券	1	1
4	贵金属投资	1	1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1	1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 887, 095. 65	15. 40
8	其他各项资产	1, 305, 885. 92	1.35
9	合计	96, 692, 201. 5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_	_
11	业		
В	采矿业	_	_
С	制造业	61, 397, 134. 57	74. 70
	电力、热力、燃		
D	气及水生产和供	-	-
	应业		
Е	建筑业	1	_
F	批发和零售业	1	_
G	交通运输、仓储		
G	和邮政业		
Н	住宿和餐饮业	1	_
	信息传输、软件		
I	和信息技术服务	13, 918, 489. 14	16. 94
	业		
Ј	金融业		_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		
L	业	_	_

M	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	816, 972. 12	0. 99
N	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	_	_
0	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	_	-
Р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 乐业	I	-
S	综合		_
	合计	76, 132, 595. 83	92.63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Λ	农、林、牧、渔		
A	业	-	_
В	采矿业	-	_
С	制造业	354, 263. 56	0.43
	电力、热力、燃		
D	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_
Е	建筑业		_
F	批发和零售业		_
G	交通运输、仓储		
0	和邮政业	-	_
Н	住宿和餐饮业		_
	信息传输、软件		
I	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_	_
J	金融业	<u> </u>	_
K	房地产业	_	_
L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		_
N	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		-
0	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		_
Р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_
R	文化、体育和娱		
	乐业	-	_

S	综合	1	-
	合计	354, 263. 56	0.43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注: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	股票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码		(股)		(%)
1	688235	百济神州	11,662	2, 724, 709. 68	3.32
2	688002	睿创微纳	32, 039	2, 233, 759. 08	2.72
3	688266	泽璟制药	18, 156	1, 951, 951. 56	2.38
4	688347	华虹公司	32, 787	1, 800, 334. 17	2. 19
5	688220	翱捷科技	21, 394	1, 675, 150. 20	2.04
6	688052	纳芯微	9, 234	1, 611, 240. 66	1.96
7	688361	中科飞测	18, 950	1, 595, 400. 50	1.94
8	688019	安集科技	10, 122	1, 536, 519. 60	1.87
9	688166	博瑞医药	28, 343	1, 522, 302. 53	1.85
10	688037	芯源微	13,638	1, 461, 993. 60	1.78
11	688027	国盾量子	5, 274	1, 450, 402. 74	1.76
12	688385	复旦微电	29, 251	1, 441, 196. 77	1.75
13	688018	乐鑫科技	9,463	1, 382, 544. 30	1.68
14	688568	中科星图	35, 376	1, 273, 889. 76	1.55
15	688536	思瑞浦	9, 157	1, 270, 259. 04	1.55
16	688208	道通科技	38, 657	1, 182, 904. 20	1.44
17	688017	绿的谐波	9,468	1, 182, 458. 52	1.44
18	688333	铂力特	18, 890	1, 125, 088. 40	1. 37
19	688582	芯动联科	16, 478	1, 107, 321. 60	1.35
20	688183	生益电子	21,556	1, 103, 667. 20	1.34
21	688116	天奈科技	23, 856	1,091,889.12	1.33
22	688343	云天励飞	21,928	1, 083, 681. 76	1.32
23	688498	源杰科技	5, 249	1, 023, 555. 00	1.25
24	688088	虹软科技	21,050	1, 015, 662. 50	1.24
25	688200	华峰测控	7,015	1,011,563.00	1.23
26	688322	奥比中光	17,077	1,007,713.77	1. 23
27	688484	南芯科技	25, 208	996, 976. 40	1.21
28	688005	容百科技	44,084	983, 954. 88	1.20
29	688327	云从科技	71, 298	983, 199. 42	1.20
30	688301	奕瑞科技	10, 729	939, 967. 69	1.14
31	688567	孚能科技	64,770	939, 165. 00	1.14
32	688629	华丰科技	16, 255	929, 786. 00	1.13

33	688331	荣昌生物	15, 264	923, 472. 00	1.12
34	688772	珠海冠宇	63, 483	907, 172. 07	1.10
35	688520	神州细胞	14, 977	896, 373. 45	1.09
36	688778	厦钨新能	15, 109	844, 895. 28	1.03
37	688110	东芯股份	27, 146	832, 296. 36	1.01
38	688141	杰华特	25, 369	826, 522. 02	1.01
39	688050	爱博医疗	11, 997	825, 993. 45	1.01
40	688318	财富趋势	7, 154	822, 137. 68	1.00
41	688676	金盘科技	22, 717	759, 883. 65	0.92
42	688279	峰岹科技	3, 946	731, 983. 00	0.89
43	688409	富创精密	13, 258	729, 322. 58	0.89
44	688192	迪哲医药	12, 166	727, 526. 80	0.89
45	688789	宏华数科	9, 360	683, 654. 40	0.83
46	688387	信科移动	118, 393	668, 920. 45	0.81
47	688548	广钢气体	66, 715	668, 484. 30	0.81
48	688063	派能科技	14, 593	657, 852. 44	0.80
49	688029	南微医学	9, 391	634, 362. 05	0.77
50	688390	固德威	14, 543	631, 893. 35	0.77
51	688083	中望软件	9,776	629, 672. 16	0.77
52	688289	圣湘生物	30, 270	619, 929. 60	0.75
53	688336	三生国健	11,021	597, 779. 04	0.73
54	688798	艾为电子	8, 235	561, 627. 00	0.68
55	688016	心脉医疗	6, 341	560, 671. 22	0.68
56	688612	威迈斯	20, 905	558, 999. 70	0.68
57	688400	凌云光	20, 113	554, 515. 41	0.67
58	688425	铁建重工	133, 080	542, 966. 40	0.66
59	688779	五矿新能	98, 049	533, 386. 56	0.65
60	688139	海尔生物	17, 264	533, 284. 96	0.65
61	688702	盛科通信	8, 661	529, 013. 88	0.64
62	688326	经纬恒润	5, 883	524, 998. 92	0.64
63	688408	中信博	11, 180	521, 882. 40	0.63
64	688248	南网科技	16, 403	516, 038. 38	0.63
65	688739	成大生物	18, 607	491, 224. 80	0.60
66	688106	金宏气体	26, 610	476, 052. 90	0.58
67	688639	华恒生物	14, 972	474, 612. 40	0.58
68	688100	威胜信息	12,652	468, 756. 60	0.57
69	688439	振华风光	8,043	468, 504. 75	0.57
70	688281	华秦科技	7,614	460, 723. 14	0.56
71	688352	颀中科技	40, 963	460, 014. 49	0.56
72	688516	奥特维	13, 766	457, 581. 84	0.56
73	688198	佰仁医疗	4, 259	437, 356. 71	0.53
74	688032	禾迈股份	4, 275	426, 901. 50	0.52
75	688443	智翔金泰	15, 322	425, 032. 28	0.52

76	688575	亚辉龙	29, 048	423, 810. 32	0. 52
77	688006	杭可科技	21, 139	412, 210. 50	0.50
78	688172	燕东微	20,676	406, 490. 16	0.49
79	688631	莱斯信息	4, 362	389, 090. 40	0.47
80	688107	安路科技	13,643	385, 278. 32	0.47
81	688232	新点软件	12, 404	372, 616. 16	0.45
82	688146	中船特气	12,877	372, 274. 07	0.45
83	688432	有研硅	33, 399	368, 724. 96	0.45
84	688147	微导纳米	11,846	357, 512. 28	0.43
85	688549	中巨芯	44, 948	347, 897. 52	0.42
86	688366	昊海生科	6, 691	342, 846. 84	0.42
87	688097	博众精工	11, 294	315, 215. 54	0.38
88	688105	诺唯赞	13, 298	300, 933. 74	0.37
89	688177	百奥泰	11, 142	279, 218. 52	0.34
90	688433	华曙高科	7, 481	274, 926. 75	0.33
91	688276	百克生物	13,036	273, 756. 00	0.33
92	688709	成都华微	8,046	263, 426. 04	0.32
93	688153	唯捷创芯	7, 372	228, 605. 72	0.28
94	688001	华兴源创	7,658	193, 517. 66	0. 24
95	688717	艾罗能源	3, 176	170, 964. 08	0.21
96	688295	中复神鹰	7,618	158, 454. 40	0.19
97	688161	威高骨科	4, 967	133, 065. 93	0.16
98	688055	龙腾光电	31,697	117, 278. 90	0.14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 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88062	迈威生物	12, 527	354, 263. 56	0.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 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235	百济神州	3, 340, 735. 25	4.06
2	688608	恒玄科技	3, 049, 175. 20	3.71
3	688002	睿创微纳	2, 534, 166. 89	3.08
4	688220	翱捷科技	2, 288, 784. 67	2. 78
5	688052	纳芯微	2, 127, 726. 08	2. 59
6	688017	绿的谐波	2, 097, 093. 65	2. 55
7	688266	泽璟制药	2, 032, 321. 65	2. 47
8	688333	铂力特	1, 968, 652. 82	2.40
9	688347	华虹公司	1, 955, 599. 36	2.38

10	688536	思瑞浦	1, 906, 154. 10	2.32
11	688019	安集科技	1, 883, 346. 60	2. 29
12	688361	中科飞测	1, 875, 987. 72	2. 28
13	688568	中科星图	1, 870, 093. 70	2. 28
14	688037	芯源微	1, 859, 570. 88	2. 26
15	688166	博瑞医药	1, 851, 888. 63	2. 25
16	688027	国盾量子	1, 752, 291. 98	2.13
17	688385	复旦微电	1, 711, 758. 93	2.08
18	688018	乐鑫科技	1, 645, 780. 38	2.00
19	688343	云天励飞	1, 620, 659. 17	1.97
20	688208	道通科技	1, 391, 574. 60	1.69

注: 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並似千匹: 八八中九
序号	股票代 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608	恒玄科技	2, 737, 427. 72	3. 33
2	688002	睿创微纳	776, 448. 48	0.94
3	688017	绿的谐波	727, 695. 64	0.89
4	688333	铂力特	684, 997. 86	0.83
5	688037	芯源微	588, 977. 11	0.72
6	688568	中科星图	518, 631. 83	0.63
7	688235	百济神州	516, 227. 46	0.63
8	688027	国盾量子	503, 756. 13	0.61
9	688331	荣昌生物	499, 189. 85	0.61
10	688019	安集科技	493, 146. 39	0.60
11	688166	博瑞医药	490, 041. 86	0.60
12	688536	思瑞浦	486, 023. 59	0.59
13	688062	迈威生物	484, 220. 96	0.59
14	688052	纳芯微	459, 917. 01	0.56
15	688183	生益电子	459, 444. 54	0.56
16	688347	华虹公司	440, 455. 58	0.54
17	688361	中科飞测	427, 444. 54	0.52
18	688343	云天励飞	425, 506. 98	0.52
19	688686	奥普特	407, 412. 62	0.50
20	688322	奥比中光	406, 858. 43	0.50

注: 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买入股票成本 (成交) 总额	99, 842, 548. 25
卖出股票收入 (成交) 总额	27, 550, 936. 00

注: 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 第 49 页 共 56 页 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 012, 360. 55	4. 88
2	央行票据	_	_
3	金融债券	_	-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_	-
4	企业债券	_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_	_
6	中期票据	_	-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_	-
8	同业存单	_	-
9	其他	_	_
10	合计	4, 012, 360. 55	4. 8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 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773	25 国债 08	40,000	4, 012, 360. 55	4. 88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注:无。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注:无。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注: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但必须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基金将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采取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 第 50 页 共 56 页 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以上发行主体涉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_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 305, 885. 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_
9	合计	1, 305, 885. 9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注: 无。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 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持有人结构			
特有人 份额级别 户数 (户)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长城上证 科 创 板 100 指数 增强 A	66	136, 165. 02	_	-	8, 986, 891. 15	100.00
长城上证 科 创 板 100 指数 增强 C	386	181, 329. 59	3, 940, 658. 34	5. 63	66, 052, 562. 00	94. 37
合计	452	174, 734. 76	3, 940, 658. 34	4.99	75, 039, 453. 15	95.01

注: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	0
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增强 A	0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	0
放式基金	增强 C	0
	合计	0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增强 A	0
本开放式基金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	0
	增强 C	U
	合计	0

注:同时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的,分别计算在内。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项目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 A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29	16, 602, 672. 82	228, 326, 889. 32
日)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1, 396, 184. 96	2, 321, 259. 27
总申购份额		
减:基金合同生效		
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9, 011, 966. 63	160, 654, 928. 25
基金总赎回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_	_
拆分变动份额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	0 000 001 15	60 002 220 24
份额总额	8, 986, 891. 15	69, 993, 220. 3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备注
方正证券	2	127, 393, 484 . 25	100.00	24, 976. 44	100.00	本期 报告 新增 2 个

注: 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公司设立了券商服务评价协调小组,建立了完善的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署、证券公司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的管理机制和流程,并禁止上述业务环节与证券公司的基金销售规模、保有规模挂钩,且基金销售业务人员不得参与上述业务环节。督察长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合规性审查。

1、选择标准

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

- (1)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证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2) 经营行为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 (3) 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和安全的交易环境, 能有效保护客户权益;
- (4) 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和信息服务:
 - (5) 研究服务能力较强, 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2、选择程序

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主要包括:

(1) 对拟入库证券公司进行审慎调查, 经内部审议通过后将证券公司加入公司证券公司

库;

- (2) 按照公司审批流程,与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或经纪服务等协议;
- (3)业务部门与证券公司办理完成交易单元租用、交易系统测试和对接等交易前准备工作,通知各相关部门和托管行启用证券公司交易。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交		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券商名 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
方正证 券	13, 994, 410	100.00	312, 500, 000.	100.00	-	_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4月30日
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 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5月9日
3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5月12日
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 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 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6月10日
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 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6月25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 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网站: 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